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8)

自願性公告

與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由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2月1日，本公司與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英華達」)(統稱「訂約方」)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合作重點在於智慧型工廠、消費類電子、智能穿戴領域的產品聯合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

有關英華達的資料

英華達為英業達集團(其股份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356)的全資附屬公司。英華達成立於2004年，主要從事新產品開發與導入，智能手持設備及雲端終端產品的設計開發及合作代工，不斷加大對物聯網(「IoT」)雲終端的投入，大力開發智能家居、智能穿戴、智能機器人，以及建立「工業4.0」智慧型工廠。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英華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合作

合作詳情如下：

1. 訂約方利用各自的優勢，致力打造智慧型工廠，實現「工業4.0」專案的深度合作。合作的內容包括並不僅限於：(i)訂約方共同作為「工業4.0」專案提供商，為雙方的服務產品開放資源，並為雙方的產品及服務提供技術服務；(ii)訂約方共享行業相關資訊及應用案例，為雙方開創新的運營及商業模式提供技術支援和服務；及(iii)訂約方不定期提供技術研討及服務培訓，培養「工業4.0」產業高水平人才隊伍。
2. 訂約方共同面向第三方客戶承攬產品設計、開發與生產業務。合作的內容包括並不僅限於：本公司開展市場營銷活動、商務洽談及貸款結算，單獨或與英華達共同承攬第三方客戶的產品設計、開發與生產業務，並由訂約方開展聯合設計和開發，由英華達負責生產及交付。
3. 就本公司自有品牌產品的設計、開發及生產方面，合作的內容包括但不僅限於：訂約方根據本公司自有品牌的功能需求，由訂約方聯合設計和開發，並由英華達負責生產及交付，本公司負責市場營銷、商務洽談及貸款結算。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自簽署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三年。除非一方於履約期限屆滿一個月前向另一方正式書面提出終止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否則有效期屆滿後，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有效期將自動延長一年。本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對訂約方不構成任何拘束性。訂約方將於適當時候共同協商，簽署書面補充規定。

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國家高新科技企業，專注於中國提供綜合IoT智能終端產品應用及解決方案服務。本公司提供度身定制的產品、應用及解決方案(尤其側重中國「智慧城市」市場的城市公共安全管理領域)，以滿足客戶在安全生產監督、危害監督及其他特定項目如資產管理、車輛管理及人員管理等方面的需求及要求。

董事相信，與英華達合作可結合彼此的優勢及資源，最大限度地發揮訂約方的戰略協同效應，共同促進中國及海外智能產業發展。

董事認為，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子明

香港，2019年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由執行董事黎子明先生、高偉龍先生、滕峰先生、余健強先生及呂惠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天翔博士、黃國恩博士及洪木明先生組成。